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议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议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发[2021]7号）的要求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导意见，拟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有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者活力及创作力，有利于公司避免短期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凤委

韩秀超

章苏阳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